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6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6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9,286.02	18,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58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2,726.60	31,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拟上市地：北交所。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3）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9,286.02	18,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58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2,726.60	31,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

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办理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2）授权有效期限：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拟订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在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本次制定的公司制度名称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	车险费用与车船税	7.02	6.53	7.54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72	-	0.13
广东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2	-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8.85	5.23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67.39	739.64	1,094.53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01	-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18.56	6.27	-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7.70	-	-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20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1.43	15.81
许惠琼	运输费用	8.83	51.14	40.55
许明柱	运输费用	12.58	-	-
藤县许明柱运输经营部	运输费用	20.79	-	-
文华五金材料店	采购五金	1.61	4.80	7.47
佛山市顺德区艺范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	服务费	-	-	70.88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50.13	51.64	42.80

广东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	4.13	5.79	4.60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水电费	7.26	6.11	8.00
佛山市钜裕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钢 管	-	1.52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 售 钢 管	879.99	1,248.01	1,552.58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销 售 钢 管	-	-	0.10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销 售 钢 管	1,597.02	2,055.23	2,618.43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销 售 钢 管	316.29	249.18	505.64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销 售 钢 管	-	-	0.19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 售 钢 管	24.96	-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五 金 材 料	0.20	-	0.26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环境保护促进协会	环境保护协会年费	0.50	0.50	0.50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	慈善篮球赛善款	-	-	4.10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租 赁 厂 房、办公 场所	201.77	201.77	201.77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租 赁 厂 房、办公 场所	47.03	47.03	47.03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出 租 厂 房、办公 室	34.68	34.60	22.08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办公 室	0.00	0.00	0.31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同意提名何良先生、吴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